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高端论坛暨**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016 年年会**  
**通 知**

各位理事、有关单位代表、特邀嘉宾：

经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并商相关单位，“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高端论坛暨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016 年年会定于 2016 年 4 月 22-23 日在浙江大学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和内容**

**会议主题：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主题背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证券法》修订草案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明确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调整适用现行《证券法》关于股票核准制的规定，对注册制改革的具体制度作出专门安排。目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机构按照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正在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进行配套规则的制定及其他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注册制改革。另一方面，2015 年 6 月以来中国股市的巨幅振荡，引起社会各界对我国证券发行、交易、登记、服务、监管等制度及注册制改革问题的重新认真思考。为了更全面准确理解注册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改革完善注册制背景下的证券发行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反欺诈制度、证券监管制度，正确处理互联网技术切入证券交易领域的创新监管，有效处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关系，确立应对证券市场危机（股灾）的法律机制，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决定，以“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中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为主题，在浙江大学召开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承办的 2016 年年会，聚证券立法、司法、政府、监管、交易所、高等院校、证券服务机构、上市公司等的专家和学者于一堂，凝聚证券界智慧，汲取实践真知，形成改革共识，助推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与完善。

**主要议题：**

**一、注册制改革理论与证券立法实践研究**

- (一) 证券发行与上市基本理论研究
  - (二)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文件审核与上市审核制度
  - (三)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及其责任
  - (四) 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公开承诺制度
  - (五) 证券发行欺诈与反欺诈规制制度
  - (六) 股权众筹与融资注册豁免制度
- 二、注册制下的证券交易制度完善研究
- (一) 证券程序化交易法律制度
  - (二) 证券熔断交易法律制度
  - (三) 融资融券与跨市场交易法律制度
  - (四) 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 (五) 场外、新三板、区域性证券交易市场的法律制度
  - (六) 证券转板、退市法律制度
- 三、注册制下的证券监管制度研究
- (一) 证券监管体制与监管机制创新
  - (二) 证券市场的公司收购、兼并和重组法律制度
  - (三) 证券市场危机（股灾）应对与处理法律机制
  - (四) 互联网证券的监管法律制度
  - (五) 证券监管措施与手段的制度
  - (六) 证券市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与执法和解制度
- 四、金融创新的法律制度构建与完善
- (一) 民间金融与场外证券配资的法治理论与实践
  - (二) 场外交易市场监管顶层设计及体系化制度
  - (三) 互联网+时代证券投资者保护法律制度
  - (四) 期货市场立法，金融衍生品市场法律问题
  - (五) 金融混业发展与统合监管问题
  - (六) 金融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的法律规制等

## 二、大会论文要求

- 1、本次年会不印制论文集，而是将年会收到的论文遴选后直接交给出版社予以出版，书名为《证券法律评论（2016年卷）》。
- 2、凡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即将发表的论文，请不要再投往年会，年会无法重复发表。



3、论文请在**2016年2月28日**前提交给以下邮箱，以便交付出版社正式印刷出版: zqfxyjh2016@126.com。

联系人: 金幼芳博士 Email: jinyoufang@zju.edu.cn

4、鼓励早于上述截至日期前投稿，以便给出版社留足出版时间。迟于上述日期投稿的，恕不采用，作者可自行打印 200 份参会。

5、凡向上述电子邮箱投稿的论文均视为同意由《证券法律评论(2016 年卷)》于年会召开前出版，不同意出版的论文，无需向上述邮箱发送电子版，作者可自行打印 200 份参会。

6、论文篇幅请不要多于 1.5 万字。否则，《证券法律评论》采用的可能性较小。

7、论文请附 30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3-5 个关键词，并注明作者单位、职务职称、学位学历等信息。摘要无需翻译成英文。

8、年会仅在《证券法律评论(2016 年卷)》出版的论文范围内评出优秀论文奖。

9、论文采用脚注，无需在文后列出参考文献。注释要求示例如下：

**1) 期刊、报刊上的论文、文章**

例：杨松、石启龙：“民营金融机构激励性监管制度的构建”，载《财经法学》2015 年第 1 期。

[美] 史蒂芬·蔡、亚当 C.普里查德：“美国证监会的行为偏差”，邢会强译，载郭锋主编：《金融服务法评论（第六卷）》，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88 页。

刘易：“全球环境治理的法律探讨”，载《新京报》2000 年 11 月 2 日第 5 版。

**【注：论文名称不加书名号，而用双引号，刊物前加“载”字】**

**2) 中文著述**

例：施天涛：《公司法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7、78-80 页。

郭锋主编：《金融服务法论丛（第二卷）》，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 页。

[德] 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9-290 页。

**三、办会单位、时间和地点**

1、主办单位：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承办单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3、协办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等

4、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晚和 4 月 23 日（星期六）

5、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申花路 796 号，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正门约 800 米处），电话：0571-89710000（总机）。

#### **四、会议议程**

1、2016 年 4 月 22 日 晚上 8 点 证券法学研究会会员大会、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等事项。

2、2016 年 4 月 23 日上午：开幕式、主旨发言；

3、2016 年 4 月 23 日下午：分论坛、自由讨论、闭幕式。

#### **五、参会与报到**

1、参会单位及人员

（1）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机构理事代表；

（2）受邀请的实务界领导、专家；

（3）提交论文并受到邀请的有关高校、科研单位、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从业人员。

2、报到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晚上 23:00；

201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7:30-8:50 报到。

【特别提醒参加 4 月 22 日晚上理事会的理事，请于当天下午六点前报到】

报到地点：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杭州市申花路 796 号）

3、住宿

杭州市申花路 796 号浙江紫金港国际饭店，电话：0571-89710000（总机）

4、费用承担

与会者参会的交通费、住宿费自理。根据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的章程，理事向研究会缴纳年费 600 元，非研究会理事参会的须缴纳会务费 600 元（特邀代表除外）。【注：报到时现场缴纳】

#### **六、会务组联系方式及回执**

1、若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请联系本届大会会务工作人员：

2、会务联系电话：金幼芳（15088649856）；李杭敏（13732224045）；

朱悦（18768114940）；王琳（17816861577）；侯凌霄（18868108789）；

游通（15850580172）；要瑞琪（18758878530）；杜晶（13810103233）；



邢会强（13671035012）；李有星（13335887616）；

3、回执。见附件，请参加会议的同志，写回执并传送会务组。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章）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1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016 年年会参会回执

|                  |                                 |               |  |
|------------------|---------------------------------|---------------|--|
| 姓 名              |                                 | 单 位、职<br>务、职称 |  |
| 地 址              |                                 | 电 子 邮 件       |  |
| 微信号              |                                 |               |  |
| 邮 编              |                                 | 手 机 / 座<br>机  |  |
| 住宿要求             | 1、一人一间（ ）； 2、两人一间（ ）； 3、不需安排（ ） |               |  |
| 论文题目             |                                 |               |  |
| 在杭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               |  |
| 希望安排的大<br>会角色及其他 |                                 |               |  |

请填写以上回执，并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发电子邮件至 zqfxyjh2016@126.com。本表复制有效。